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一百零七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（以下簡稱「本行」）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702071610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，茲訂定發行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債券名稱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一百零七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（以下簡稱「本債券」）。
- 二、發行總額：新臺幣伍拾億元整，分為甲券及乙券 2 種。甲券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，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；乙券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，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。
- 三、債權順位：本債券為次順位金融債券，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（含一般金融債券之持有人）。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、勒令停業清理、清算時，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。
- 四、投資風險：本債券非銀行存款，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五、發行人信用評等：twAA（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6.12.22）。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，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。
- 六、債券面額：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種。
- 七、債券期限：甲券 7 年期，自 10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1 日到期；
乙券 10 年期，自 10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1 日到期。
- 八、發行價格：依本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- 九、票面利率：甲券 7 年期，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.25%；
乙券 10 年期，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.45%。
- 十、計、付息方式：
 - （一）自發行日起每年依單利計息乙次，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/實際天數計算，每年單利付息乙次。
 - （二）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本行計算者為準。
 - （三）本債券於給付利息時依所得稅法代為扣繳所得稅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代為扣繳補充保險費及其他稅費。
 - （四）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、利息者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 - （五）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者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金、利息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- 十一、還本方式：本債券為到期一次依面額償還本金。
- 十二、債券形式：本債券係無擔保債券，採不印製實體方式並以記名式發行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。
- 十三、上櫃情形：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。
- 十四、本債券兌領期限：本金自得兌領日起十五年內，利息自得兌領日起五年內為兌領期限，逾期均不再兌付。
- 十五、還本付息機構：本債券由本行總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，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所有人名冊為準，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，並依相關法規代為扣繳稅費暨補充保險費，並製作扣繳憑單，寄發債券所有人。
- 十六、重大發行條件：本債券除本行有清算、清理、破產、重整情形，另依法令規定

辦理外，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能中途解約、不能賣回本行且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。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，債券停止計息，且本息視為已到期。債券持有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。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、擔保品或其他安排，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。

十七、銷售對象：符合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第3條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。

十八、公告：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，得於本行網站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。

十九、其他規定：本債券辦理轉讓、繼承、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，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二十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行金融債券發行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